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2〕8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

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函》收悉。我局组织对《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二期工程)位于株洲市攸县,由南往北依次经过莲塘坳镇、上云桥镇、新市镇、酒埠江镇,为新建项目。2020年5月,株洲市水利局以《关于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株水许〔2020〕24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在初步设计编制过程中,由于国家管网公司将原中石油拟2020年开工建设的

西三线中段暂停，至今未确定西三线中段建设日期，致使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二期工程）接气点 147#阀室气源无法确定。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二期工程）的天然气市场需求主要分布在攸县网岭镇，经与攸县人民政府协商，决定先期建设网岭-攸县段，线路长 31公里，沿线设置 5#阀室和网岭分输站。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能源局提交了《关于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二期工程）醴陵-网岭段与西三线中段同步启动工程建设的请示》。2022年 1月 20日，湖南省能源局下发了《关于衡炎二期工程醴陵-网岭段与西三线中段同步建设的复函》，原则同意衡炎二期工程醴陵-网岭段与西三线中段同步启动工程建设。由于项目总体布置进行了调整，导致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及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更。变更后：总线路长度由原来的 65公里减短至 31公里，取消醴陵分输站、6#阀室以及相应线路，调整了线路、阀室位置以及几处位置的穿越方式，并重新布设了 1处弃渣场，相应的施工便道长度、弃渣量进行了核减。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6300.00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9300.00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447000.00。土石方开挖 40.86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 9.31万立方米），回填 41.56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回填 9.31万立方米），借方 1.14万立方米，弃方 0.44万立方米，设置弃渣场 1处。项目总投资 10473.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331.00万元，总工期 27个月。

二、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6300.00 平方米。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095.00 万元 (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857.18 万元,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37.82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56300.00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

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根据工程弃渣实际方量、施工条件及拟选弃渣场地形地质、周边环境条件等情况，进一步复核弃渣场布置和选取的可行性，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拦挡措施、边坡防护措施及弃渣场整体安全稳定性进行复核。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关于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株水许〔2020〕24号）相关内容废止。

